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4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陈笑权先生,MH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下午2时45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25分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25分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12分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BBS,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下午3时35分	会议完毕
区镇濠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成耀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35分
钟天培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永强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马秉芬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仕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盟锵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张展华博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刘志庭先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黄贵平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黄海文先生	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三) / 屋邨管理处 / 房屋署
吴慧琪女士	工程师 / 41(新界东) / 新界东拓展署 / 土木工程拓展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碧卿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沈海光先生	大埔分区指挥官(行动) / 香港警务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邓光荣先生,BBS	委员
李锦松先生	委员
文念志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

2. 主席宣布，李锦松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9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8/2014 号)

3.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高流湾分区计划大纲草图 S/NE-KLW/1》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50/2014 号)

4.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杨倩女士及助理城市规划师江诗雅女士。

5. 杨倩女士表示，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于2014年5月2日通过《高流湾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KLW/B》。其后，规划署分别于2014年5月7日及5月14日就上述大纲草图所载的土地用途规划建议先后咨询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西贡北乡委会”)及大埔区议会，前者的主要意见如下：

- (i) “乡村式发展”地带的面积太小，不足以满足村民长远的建屋需求。
- (ii) 有关方面应考虑在高流湾辟建交通及基础设施。
- (iii) “乡村式发展”地带毗邻“海岸保护区”地带，致使村民难以取得许可发展小型屋宇。
- (iv) 申请在“绿化地带”发展小型屋宇的过程冗长繁复。
- (v) 灵爱蛋家湾中心为村民和环境带来负面影响。
- (vi) 草图的标题应加入“蛋家湾”三字。
- (vii) 应扩展“乡村式发展”地带至 A、B1、B2、B3 及 B4 区。
- (viii) 应缩短及收窄“海岸保护区”。

6. 规划署对西贡北乡委会的意见和建议的响应如下：

- (i) 高流湾具有高保育和景观价值。为减低对自然环境的影响，署方会逐步在合适地方划设“乡村式发展”地带，供发展小型屋宇之用。
- (ii) “乡村式发展”地带的界线是考虑了“乡村范围”、未处理的小型屋宇申请数目、小型屋宇预测需求量、区内地形及用地限制而划的。
- (iii) “乡村式发展”地带的面积已增至约 2.96 公顷。如有确实需要，村民可在其他有关的用途地带申请发展小型屋宇，城规会会按每宗申请的个别情况作出考虑。
- (iv) 根据 2011 年人口普查，高流湾约有 150 名人口。有关的工程部门会留意该区日后对基础设施的需要。
- (v) 分区计划大纲草图已预留弹性予政府进行有关工务工程。
- (vi) 高流湾码头划为“其他指定用途(码头)”地带，覆盖现有的主要公共交通设施。

- (vii) 通往该区的路均须穿越郊野公园，因此须事先获得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的同意才能辟建。
- (viii) “自然保护区”地带为邻近的乡村地区及海洋环境提供缓冲区。
- (ix) 兴建屋宇(只限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为“乡村式发展”地带的经常准许用途。
- (x) 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城规会会在收到规划申请后的两个月内就申请予以个别考虑。
- (xi) 大埔地政署表示，灵爱蛋家湾中心的租户不得进行任何可能会构成滋扰、危害健康、损毁或不便的行为。
- (xii) 灵爱蛋家湾中心与乡村集中地距离颇远。
- (xiii) 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的《说明书》亦有提及认可乡村“蛋家湾”。
- (xiv) 土木工程拓展处表示，A、B1及B2区或会受天然山坡山泥倾泻灾害的影响。
- (xv)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及规划署的园境组均认为应保留A区为“海岸保护区”地带，作为自然海岸线的一部分，及邻近乡村地区和海洋环境的缓冲区。
- (xvi) B1至B4区主要是林地及灌木林，为邻近乡村地区及西贡东郊野公园的缓冲区；渔护署及规划署园境组表示拟议「乡村式发展」地带与郊野公园相邻并不理想，有关的改划建议把连续的「绿化地带」割断，和导致B3区广泛清除植物，从自然保育和景观角度并不合适。
- (xvii) C区构成该区西面连绵不断的自然海岸线的一部分，现时并无足够理据支持割断“海岸保护区”地带。

7. 杨倩女士总结，城规会在考虑有关持份者及部门的意见后，决定不对《高流湾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KLW/B》作出修订，并通过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5条展示《高流湾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KLW/B》(将重新编号为 S/NE-KLW/1)。

8. 杨倩女士介绍题述文件。

9. 主席表示，西贡北乡委会致函本委员会，强烈反对《高流湾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KLW/1》。

10. 多名委员不满《高流湾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KLW/1》与《高流湾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KLW/B》相比未有任何修订。他们指规划署的咨询有名无实，未有充分聆听地区声音。

11. 有委员指规划署的处理手法窒碍乡村发展，更未有考虑村民对交通配套的需要。

12. 主席总结，委员会尊重西贡北乡委会的意见，反对《高流湾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KLW/1》。

III. 《盐田仔及马屎洲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YTT/1》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4/2014 号)

13. 主席欢迎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刘志庭先生及城市规划师杨沛然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4. 杨沛然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指出在 2014 年 7 月 8 日及 9 日听取大埔乡事委员会及大埔区议会的意见后，规划署建议进一步把一幅面积约 0.34 公顷的土地由“绿化地带”改划为“住宅（丁类）”，令“住宅（丁类）”地带面积增至 4.07 公顷。其他土地用途带维持不变，详细内容载于《盐田仔及马屎洲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YTT/1》。

15.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村民在“海岸保护区”、“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及“郊野公园”地带内无法或难以进行发展，这或会窒碍三门仔新村及联益渔村的重建或发展计划。此外，他询问盐田仔东北面一个小岛上的三块私人土地会否纳入规划区。他亦不满政府在草图内设下诸多发展限制，包括土力安全的规定（详见《盐田仔及马屎洲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YTT/1》说明书第 7.2.3 项）。他续指，政府应调拨资源为当区村民设立排污、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此外，他认为规划署违反了《基本法》第 40 条，未有尊重原居民在当地“绿化地带”内进行殡葬活动的权利。
- (ii) 多名委员认为规划署将水茫田的私人土地划为“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如同强抢民间财产，殊不合理。有委员表示会收集持份者的意见，然后向城规会反映。

- (iii) 多名委员不满“住宅(丁类)”在建筑高度及建筑面积方面的限制。有委员希望政府放宽当地房屋在这两方面的限制，令三门仔新村及联益渔村的建筑楼层规定与其他乡村看齐。
- (iv) 有委员指三门仔新村及联益渔村的村民当年因配合淡水湖的兴建而迁到该地，政府应因着他们所作出的贡献，放宽当地房屋在建筑面积及建筑高度方面的限制。此外，他询问在“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地带进行重建有何限制。
- (v) 有委员认为规划署未有尊重大埔乡事委员会及地区的意见，而所谓修订仅属聊胜于无。此外，他认为三门仔新村及联益渔村较为适合作“乡村式发展”，以便村民进行重建及改善居住环境，而不应划为“住宅(丁类)”用途。他续指，规划署将葬区划作“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1)”地带后，村民将难以在该区进行殡葬活动。他认为将葬区划作“绿化地带”较为适合。

16. 刘志庭先生响应如下：

- (i) 规划署已因应持份者的意见，重新审视大纲草图的土地用途，并作出进一步合适的修订。
- (ii) 就三门仔新村及联益渔村改划为“住宅(丁类)”用途，他指在该地带内翻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及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取代在有关发展审批地区草图的公告首次刊宪前已存在的现有住用建筑物，是经常准许的。
- (iii) 在“住宅(丁类)”地带内的一般新发展项目的地积比率不得超过 0.4 倍，最高建筑物高度不得超过三层。若有关屋宇属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则不受此发展限制规限。
- (iv) 在“住宅(丁类)”地带内翻建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最高的高度及屋宇面积限制分别为三层高(即 8.23 米)及约 700 呎，惟须符合地政总署的条文规限及要求。
- (v) 盐田仔东部的“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1)”地带位于指定原居村民及本地渔民墓地的范围内。在“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1)”地带内，墓地是经常准许的及无须向城规会申请规划许可。
- (vi) 在“绿化地带”内，墓地及进行殡葬活动亦是经常准许的。
- (vii) 据了解，位于水茫田“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地带内的私人土地属于农业用途。如村民在有关发展审批地区草图的公告首次刊宪时已在水茫田“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地带的土地一直持续进行农业活动，则可继续有关农业活动，而无须向城规会申请规划许可。然而，如有关农业活动曾中途停止而村民欲重新恢复进行有关活动，则必须向城规会申请许可。

(viii) 在水茫田“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地带修葺在有关发展审批地区草图的公告首次刊宪时已存在的住用建筑物是容许的。

17. 有委员指草图注释内的“住宅(丁类)”备注不清晰,应清楚列明在“住宅(丁类)”地带内翻建或新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无须受地积比率 0.4 倍及楼高两层的建筑高度限制规限。他询问规划署会否就此修订文件。

18. 刘志庭先生重申,在“住宅(丁类)”地带翻建或新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不受地积比率 0.4 倍的发展限制所规限,但须符合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包括不多于三层高(即 8.23 米)及 700 呎的建筑标准。他亦表示,「住宅(丁类)」地带的内容是根据法定图则注释总表所拟备的。

19. 主席总结,规划署未有充分考虑大埔乡事委员会及本委员会的意见,因此委员会反对草图。

(会后补注:就上文第 16 段(vi)项,规划署会后补充指,获政府许可的新界原居村民或本地渔民及其家人等的坟墓的建造、保养或修葺工程才是经常准许的。)

IV. 2014 年大埔区第三期灭蚊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9/2014 号)

20. 黄贵平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V. 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3/2014 号)

21.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水务署工程师王建生先生及助理工程师郭家城先生;优斯 CDM 联营有限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张敬德先生、驻地盘工程师李锦锵先生及驻地盘高级工程督察吕家政先生;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工程师冯子劲先生。

22. 王建生先生及郭家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23.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合约编号 10/WSD/11 内锦山路至半春园一带的工程何时完工。此外，他指顾问公司曾表示须暂停供水以进行工程，但最后却无行动，令区内食肆蒙受损失。他请顾问公司仔细考虑是否须暂停供水以进行工程。
- (ii) 有委员查询广福道及宝乡桥一带的新水管的试用情况。他续指第三阶段的工程大致上已完成，水务署应尽快清理路面。
- (iii) 有委员询问之前广福道爆水管的位置是否已敷设新水管。

24. 冯子劲先生表示，由于之前须于广福道进行紧急工程，故决定将锦山路的工程延期至本年 8 月 27 日，然而，当日完善路有水管爆裂，以致无法进行有关工程。他指水务署现计划于本年 9 月 20 日在锦山路进行临时食水管接驳工程。他续指合约编号 10/WSD/11 不包括锦山路一段单程双线的行车路，有关工程不在其管辖范围内。

25. 李锦锵先生表示，承建商已于本年 7 月 30 日完成接驳及转用于宝乡街近广福道一条直径 450 毫米的新食水水管。现时已停用上址一条直径 12 吋(即 300 毫米)的旧食水水管。他续指整段水管的接驳工程共需暂停食水供应各三次，现阶段已利用隧道工程铺设于宝乡街及广福道交界的水管，并将于广福道近中电变电站慢线及巴士站的快线进行另一次接驳，以更换该路段的水管，因此该路段仍会有相关工程阵展开。他预计该接驳工程会于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进行，有关停水范围及安排会另行向当区区议员汇报。此外，上述位于沿宝乡街近广福道一条爆喉风险较高的直径 12 吋(即 300 毫米)的旧食水水管已于本年 6 月停用，而另一段位于上址南行快线的另一条直径 450 毫米的旧食水水管则无爆喉纪录，他预计该段水管须留待完成下次接驳工程后方可废除。

26. 主席请水务署及承办商在完成工程后尽快清理路面。

VI.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1/2014 号)**

27. 黄贵平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28.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多名委员认为四里及翠屏花园的执法行动成效未如理想，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情况严重，令街道异常挤迫。有委员建议区议员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代表及有关部门代表到现场视察，以了解情况。
- (ii) 有委员促请食环署正视冷气机滴水的问题。
- (iii) 有委员表示翠怡花园的花槽常有食物残渣及烟蒂。他询问食环署会如何就此加强执法。
- (iv) 有委员促请食环署投放更多资源做好乡郊的灭蚊工作。

29. 黄贵平先生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会加强执法，打击四里及翠屏花园店铺的违例扩展营业范围活动。
- (ii) 食环署会派员巡查及检控将食物残渣及烟蒂丢到翠怡花园花槽的人士。
- (iii) 食环署透过物业管理公司协助进行冷气机滴水事故计划，要求管理公司协助找出滴水源头。署方职员亦会查证是否存在妨碍事故，向有关住户发出口头劝谕和《妨碍事故通知》。

30.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请食环署跟进大埔墟港铁站外的士站附近的沟渠常有食物残渣的问题。
- (ii) 有委员请食环署在深夜时分派出特遣队检控冷气机滴水的住户。
- (iii) 有委员要求跨部门严厉打击店铺阻街的问题。
- (iv) 有委员询问富善街、安富道及崇德街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数字偏高的原因。
- (v) 有委员认为透过大厦管理处打击冷气机滴水的问题在执法上或有困难。

31. 黄贵平先生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会根据投诉人所述的时间检查冷气机滴水的住户。不过，在深夜时分进行检查或会对居民造成滋扰。

- (ii) 由于富善街、安富道及崇德街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的店铺较多，食环署巡查时会严正执法，故这三条街道的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检控数字较高。
- (iii) 食环署会与大埔墟港铁站外便利店和食肆的负责人跟进大埔墟火车站外的士站附近的沟渠常有食物残渣的问题。
- (iv) 食环署小贩管理组加强执法，严厉打击店铺阻街。

32. 就四里及翠屏花园的阻街问题，主席请黄贵平先生联同委员及当区议员到现场视察。

VII.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2/2014 号)

33.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34. 有委员表示不少车辆遭弃置但久久未获清理。他询问有关方面一般会在接获投诉后多久才会移走被弃置在政府土地上的车辆。

35. 袁洁贞女士表示，地政总署在接到投诉后会尽快安排承办商清理弃置在政府土地上的车辆。她请委员于会后提供有弃置车辆但未获清理的地点，以便地政总署跟进。

VIII. 续议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9 日第五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5/2014 号)

(一) “要求房屋委员会履行当年兴建公共屋邨时的责任，规划商场、街市及停车场是以服务该屋邨居民为主要对象，并确保出售资产予领汇后的服务仍以居民接受能力为依归”

36. 主席表示，委员会于上次会议上议决去信房屋署及领汇，促请他们与受影响租户及有关区议员商讨解决办法。他续表示，秘书处已协助安排众人于本年 8 月 19 日召开会议进行商讨。

37. 有委员补充，由于领汇未能于 8 月 19 日的会议上具体响应持份者的要求，有关人士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以跟进有关事项。稍后他会告知有关人士第二次会议的时间及详情。

38. 主席尊重当区议员，并请他跟进有关事项。

IX.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7/2014 号(修订版))

39.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40. 秘书报告，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一)，列出委员在有关申请机构所担任的职位。他请委员参阅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

41. 多名委员按上述报表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42. 主席表示，他曾申报与某些申请机构的关系。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48(11)条，他请林泉副主席决定他可否就有关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或应否避席。

43. 副主席指主席在有关机构担任不具实务职位(义务 / 名誉顾问)，并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认为主席无须避席，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委员同意以上安排。

44. 主席表示，邱荣光博士在环保协进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因此建议他在处理“凤园蝴蝶嘉年华 2014 暨香港蝴蝶保育日”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可提供补充数据。

45. 主席表示，文春辉先生及邓友发先生在环保协进会担任不具实务职位，因此建议他们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46. 委员会审议及通过“环境优化你有 SAY”的区议会拨款申请。该项活动由新动力及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合办，申请拨款额为 40,000 元。

47. 委员会审议及通过“凤园蝴蝶嘉年华 2014 暨香港蝴蝶保育日”的区议会拨款申请。该项活动由环保协进会有限公司(“环保协进会”)主办，申请拨款额为 59,400 元。

X. 申请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8/2014 号)

48.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49. 秘书报告，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一)，臚列出委员在有关申请机构所担任的职位。他请委员参阅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

50. 多名委员按上述报表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51. 主席表示，他曾申报与某些申请机构的关系。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48(11)条，他请林泉副主席决定他可否就有关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或应否避席。

52. 副主席指主席在有关机构担任不具实务职位(义务 / 名誉顾问)，并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认为主席无须避席，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委员同意以上安排。

53. 主席表示，邱荣光博士在环保协进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因此建议他在处理“乐活大埔 常善救物 减废佳音”及“乐活大埔 常善救物 BYOB”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可提供补充数据。

54. 主席表示，文春辉先生及邓友发先生在环保协进会担任不具实务职位。他建议他们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55. 委员会审议及通过“乐活大埔 常善救物 减废佳音”的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拨款申请。该项活动由环保协进会及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合办，申请拨款额为 200,000 元。

56. 委员会审议及通过“乐活大埔 常善救物 BYOB”的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拨款申请。该项活动由环保协进会及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合办，申请拨款额为 100,000 元。

X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

57. 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已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工作小组主席邱荣光博士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通过与环保协进会合办“乐活大埔 常善救物 减废佳音”及“乐活大埔 常善救物 BYOB”两项活动，以协助环境保护署(“环保署”)推行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以及宣传明年 4 月 1 日在全港实施的第二期胶袋征费计划。
- (ii) “大埔爱护燕鸥日暨海岸清洁 2014”已于本年 7 月 20 日完成海上燕鸥生态导赏及海岸清洁活动，余下的燕鸥生态展览于本年 8 月 31 日、9 月 28 日及 11 月 30 日在凤园蝴蝶保育区举行。另外，“大埔乡村清除薇甘菊行动 2014”的主办团体稍后会到大埔尾村、黄鱼滩村、凤园村及鱼角村清除薇甘菊。

(二) 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

58. 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已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召开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工作小组主席张国慧先生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已完成“七一”庆回归美化工程，现正构思“十一”国庆的环境美化方案。
- (ii) 改善新界新市镇单车径和单车停泊设施先导计划余下两项工程尚未完成，其中一项已于本年 7 月 23 日动工，另一项则选定在大埔墟铁路站东面现有单车停泊位安装双层单车停泊设施，运输署会尽快落实有关工程。另外，连接运头塘邨至大埔墟铁路站行人隧道落斜段的扶手改良工程完成后，再无发现有单车在该处违例停泊。因此，工作小组促请路政署尽快在该行人隧道平路段的三角位置加装“L”型扶手改良设施。
- (iii) 就单车长期违例摆放在富雅花园对面花槽旁边的问题，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表示，如该处属地政总署的管辖范围，则会将其纳入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的覆盖范围内。此外，运输署现正收集各方人士及各部门对违例停泊单车的意见，以推行下一期的单车停泊改善工程计划。工作小组欢迎委员向运输署表达意见，以改善区内单车违例停泊的问题。

- (iv) 工作小组通过与新动力合办“环境优化你有 SAY”及活动的财政预算，以收集各方对优化环境的意见。

59. 有委员表示，东昌街及同发坊一带的单车店铺经常违例摆放单车，导致该处一带的环境卫生恶劣。他请有关部门作出跟进。

60. 张国慧先生请委员向秘书处报告违例摆放单车的黑点，以便把这些黑点纳入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的覆盖范围内。

61. 秘书代张步巧女士报告，大埔民政处联同运输署、大埔地政处、食环署及大埔警署在 2014 年 7 月 11 日及 9 月 5 日采取了两次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在行动前分别张贴了 217 张及 203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充公了 57 部及 38 部单车。他表示，下次联合行动暂定于 2014 年 10 月进行。

(三)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62.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已在 2014 年 8 月 6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秘书代工作小组主席李国英先生报告如下：

- (i) 监察小组备悉宝乡街公屋发展计划的工程进度及过去两个月收到的投诉。就居民投诉本年蚊患较往年严重，工作小组已与大埔民政处及食环署的代表到多个蚊患黑点视察，并会邀请食环署代表在下次会议上作详尽汇报。
- (ii) 工作小组认为将前孔教学院三乐周沕桅学校的校舍改建成公共房屋的计划进展未如理想，因此建议邀请持份者出席下次会议商讨有关事项。另外，房屋署会继续跟进于九龙坑及塘坑之间的土地发展公共房屋的建议。

XII. 其他事项

(一) 关注树木管理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6/2014 号、EHW 56a/2014 号及 EHW 56b/2014 号)

6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树木管理办事处总监周锦超先生及助理树木管理主任(5)区尚礼先生。

64. 主席表示，陈灶良先生联同文春辉先生、何大伟先生及罗舜泉先生致函委员会，要求在会上讨论上述议题，有关信件已置于会议桌上。他指虽然陈先生等未能在会议举行前十个净工作天提交通知，但由于议题与区内居民的生活息息相关，而且有迫切性，因此他决定运用酌情权容许在是次会议上加以讨论。此外，他指邱荣光博士亦联同张志伟先生就有关事宜致函委员会。他请陈灶良先生介绍信件内容，同时请各委员就上述议题发表意见。

65.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政府有何措施管理私人土地上的树木。
- (ii) 有委员促请树木管理处(“树木办”)及其他有关部门多加检查区内的危险树木。
- (iii) 有委员表示曾向有关部门报告区内有问题的树木，但久久未有人跟进。他促请树木办尽快处理区内的危险树木。
- (iv) 有委员请树木办全面检查区内的树木。

66. 周锦超先生响应如下：

- (i) 树木办已就陈灶良先生的信件作出书面响应。他请委员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6a/2014 号。
- (ii) 政府以综合管理方式管理政府土地上的树木，即不同部门各自管理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树木。以地政总署为例，其辖下设有树木组，负责为十八区的地政处提供有关树木管理的专业意见。
- (iii) 树木办作为一个统筹部门，负责统筹政府树木管理的政策，并就树木管理向各部门提供专业意见。
- (iv) 各部门处理危险树木的指引及规定不尽相同。此外，政府处理有问题的树木时亦须考虑其他因素，包括地区人士的意见(他们或会反对移除有问题的树木)。因此，有关部门可能会采取其他缓解措施，例如修剪枯枝和树冠、为倾斜的树木提供支撑等，而非直接移除有问题的树木。
- (v) 现时，私人物业范围内的树木由私人物业的业主负责管理。树木办暂无机制协助私人业主处理私人物业内的树木。他续指，由政府出资管理及检查私人物业范围内的树木未必公平合理，亦不符合有效使用公帑的原则。
- (vi) 私人屋苑应尽快成立业主立案法团，以便委托专业人士(包括发展局认可的承办商、园境师学会认可的树艺工作人员、国际树木学会注册树艺师等)管理物业范围内的树木及投购保险。有关树木管理及专业人士的名录已上载到树木办的网页。

- (vii) 每年风雨季来临之前，树木办均会主动在报纸和专刊刊登有关树木管理的信息及发信予私人物业的业主和物业管理公司，以提醒他们有责任妥善护养其物业范围内的树木。此外，树木办每年均会为私人物业业主、物业管理人員及公众人士举办各类树木护理讲座。本年 8 月底至 9 月初，树木办联同民政事务总署在港九新界举行了四场有关私人物业树木管理的讲座，藉以进一步加深业主对树木管理的认识。

67.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多名委员质疑树木办是否有实权移除有问题的树木。
- (ii) 有委员询问树木办如何在树木保育与树木管理之间取得平衡。他又查询有关树墙及长于斜坡上的树木的评估机制。他续问，如私人业主长期不在港，树木办会否协助检查其私人物业范围内的树木。此外，他询问如环保人士反对移除有问题的树木，树木办有何对策。
- (iii) 有委员认为应尽量避免移除树木，但如危及居民安全，则应果断斩除有问题的树木。此外，他请树木办提供更多有关树木管理的信息及培训，让公众了解树木的健康状况。
- (iv) 有委员认为以集体回忆等私人理由反对移除有问题的树木并不恰当。政府应顾及整体利益，以市民安全为首要考虑。
- (v) 有委员请树木办及有关部门加快处理区内有问题的树木。
- (vi) 有委员表示，村民可能以影响风水为理由反对移除有问题的树木，但政府应视乎危险程度而作出决定。此外，他询问私人业主斩除所拥有土地上健康的树木是否违法。

68. 主席表示，小区人士对树木办的期望甚高，惟树木管理工作的成效未见显著。他请树木办统筹有关部门，合力处理区内有问题的树木。

69. 周锦超先生响应如下：

- (i) 如私人地段地契载有树木保育及相关园境条款，该私人地段的业主有责任根据有关条款妥善保育地段内的树木；如欲移除或修剪树木，亦必须得到地政总署的批准。然而，如专业承办商完成评估及有关程序后认为树木有实时危害，则可实时予以移除，惟业主须于 14 天内向区内的地政处报告。
- (ii) 市民可致电警方或消防处报告有问题的树木。如有关人员认为树木构成实时危害，则可实时予以移除而无须先行征询地政总署或树木办的意见。

- (iii) 政府同意树木管理政策应以市民的安全为首要考虑。有关部门的专业人士及合资格承办商会以客观、科学的态度决定是否移除有问题的树木。此外，政府每年均会统筹各树木管理部门进行树木风险评估及采取适当的缓解措施。
- (iv) 市民如发现问题的树木，可透过电话热线 1823 或 1823 应用程序向政府报告，以便转介予有关部门跟进。
- (v) 他请区议员、村代表及有关人士加强沟通，呼吁市民关注树木的保育和管理情况，报告有问题的树木。

70. 主席请树木办向地区人士提供联络资料，以便报告有问题的树木。此外，他建议委员会去信区议员、村代表、法团、业主委员会等，提醒他们注意树木管理及报告有问题的树木。委员对此没有异议。

(二)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员举行会议及午餐会一讨论议题

71. 主席表示，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员将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举行会议及午餐会。他请区议员预留时间出席该会议及午餐会。另外，他请委员就于上述场合讨论甚么议题提意见。

72. 主席表示，过去四年委员会提出以下议题：

- (i) 2010 年一要求为大埔区的行人天桥及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机
- (ii) 2011 年一在大埔区觅地兴建新公共屋邨
- (iii) 2012 年一与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共同建议讨论“推行乡郊小型工程计划的收地事宜”
- (iv) 2013 年一在大埔区觅地兴建公屋及居屋

73. 主席建议在上述场合讨论“要求为大埔区加建行人天桥及升降机”这项议题，委员对此没有异议。

(三) 全面推行塑料购物袋收费大埔区地区简介会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59/2014 号)**

74. 主席表示，胶袋收费将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全面实施，为了让市民更了解有关措施，环保署已开始举办一系列的公众宣传及推广活动。他续表示，环保署日前致函委员会，邀请委员会于本年 11 月 25 日与该署合办大埔区地区简介会。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与环保署合办上述活动。委员对此没有异议。

75. 主席表示，环保署将在宣传单张及海报等活动宣传品上印上大埔区议会徽号，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环保署征用大埔区议会徽号及由大埔区议会协助派发宣传品。委员对此没有异议。

XIII. 下次会议日期

76.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定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7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5 时 5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10 月

大埔區議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2014年第六次會議
議程第十一項 - 申請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 (大埔區議會文件EHW 58/2014號)

活動名稱	鳳園蝴蝶嘉年華2014暨香港 蝴蝶保育日	樂活大埔 常善救物 BYOB	樂活大埔 常善救物 減廢佳音
主辦團體	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		
合辦團體		環境保護活動工作小組	
協辦團體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
區鎮樺先生			
陳志超先生,MH			
陳灶良先生			
陳笑權先生,MH	義務／名譽顧問		
鄭俊平先生,JP			
張國慧先生			
關永業先生			
林 泉先生			
劉志成博士			
李國英先生,BBS,MH,JP			
羅舜泉先生			
文春輝先生,BBS,MH	義務／名譽顧問		
譚榮勳先生			
鄧光榮先生,BBS			
鄧友發先生	義務／名譽顧問		
王秋北先生			
黃碧嬌女士,MH,JP			
任啟邦先生			
邱榮光博士,JP	義務總幹事		
余智榮先生			
區鎮濠先生			
陳成耀先生			
鍾天培先生			
李錦松先生			
李永強先生			
馬秉芬先生			
文念志先生			
邱仕生先生			